

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唐环不罚决（2025）09-1号

遵化市勇荣建材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281MA0DY1NW5Q

地址：遵化市团瓢庄镇兴隆店村 法定代表人：杨志勇

本机关于2025年4月30日对你（单位）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企业隧道窑总排放口污染源在线平台在线历史数据，发现该企业隧道窑废气出口2025年4月22日07时烟尘排放浓度小时均值为31.079mg/m³，排放限值30mg/m³，超标了0.035倍。经复查，2025年4月22日23时隧道窑排放口烟尘排放已达标，证明24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现场勘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执法检查照片、工商照及身份证复印件等书证等证据证明。

鉴于你（单位）三个月内初次发现经监测超过许可浓度排放污染物，常规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小于等于0.1倍，24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七条和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、《唐山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八条第一款和《唐山市生态环境首次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序号2的规定，本机关已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，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。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不予行政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或遵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遵化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进行教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1、严格遵守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。
- 2、加强对设备、设施的维护检修，确保治污设施物稳定，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唐山市生态环境局遵化市分局

2025年7月14日

